



VST HOLDINGS LIMITED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UTURE

2004/2005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錦鐘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孫阿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君榮先生，BH

劉勇平博士

倪振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委任)

公司秘書

龍卓華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網站

<http://www.vsth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856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Quam (H.K.) Limited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西翼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載於下文。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36,138	1,108,770
銷售成本		(1,301,680)	(1,081,015)
毛利		34,458	27,7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545)	(10,420)
其他收入		410	—
經營溢利	3	18,323	17,335
財務費用，淨額	4	(1,633)	(1,681)
除稅前溢利		16,690	15,654
稅項	5	(3,072)	(3,065)
股東應佔溢利		13,618	12,589
股息	6	3,500	3,500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95仙	1.80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3,029	13,05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51	27,841
有限制現金存款		25,694	24,74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9	179,696	233,5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3	1,768
存貨		108,358	196,945
		<u>349,452</u>	<u>484,8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7,311	252,508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抵押	11	68,055	118,625
稅項撥備		4,516	1,514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124	122
		<u>220,006</u>	<u>372,7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446</u>	<u>112,0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475</u>	<u>125,14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抵押	11	—	2,057
遞延稅項		31	—
融資租約承擔		32	96
		<u>63</u>	<u>2,153</u>
資產淨值		<u>132,412</u>	<u>122,9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0,000	70,000
股份溢價		25,243	25,243
保留盈利		33,669	23,551
擬派股息		3,500	4,200
		<u>132,412</u>	<u>122,9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5,076	54,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723	3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6,889)	(70,070)
	<hr/>	<hr/>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減少)	6,910	(15,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期初	27,841	39,947
	<hr/>	<hr/>
期終	34,751	24,543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70,000	25,243	11,194	4,200	110,637
期內純利	—	—	12,589	—	12,589
期末股息	—	—	—	(4,200)	(4,200)
擬派中期股息	—	—	(3,500)	3,500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u>70,000</u>	<u>25,243</u>	<u>20,283</u>	<u>3,500</u>	<u>119,026</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70,000	25,243	23,551	4,200	122,994
期內純利	—	—	13,618	—	13,618
已付年終股息	—	—	—	(4,200)	(4,200)
擬派中期股息	—	—	(3,500)	3,500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u>70,000</u>	<u>25,243</u>	<u>33,669</u>	<u>3,500</u>	<u>132,4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進行。因此,本報告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前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進行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8,291	3,060
折舊	448	648
存貨撥備	565	1,872

4)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	1,723	1,801
－融資租賃	3	—
	<u>1,726</u>	<u>1,801</u>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3)	(120)
	<u>1,633</u>	<u>1,681</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乃指有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代表處負責推展本集團聯絡服務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中國直轄市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期內的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乃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002	3,054
遞延稅項	31	(24)
中國稅項	39	35
	<u>3,072</u>	<u>3,065</u>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零三年：0.5港仙)	<u>3,500</u>	<u>3,500</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派發，並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向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此擬派股息並無反映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內。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13,6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589,000**港元)及期內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購入為數約**1,12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5,000**港元)。期內出售固定資產為數**1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25,000**港元)。

9)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7**至**40**日，而個別客戶之信貸期可予延長，視乎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73,475	228,503
31至60日	3,912	3,020
61至90日	1,080	1,074
超過90日	1,229	964
	179,696	233,561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60日	145,710	247,921
61至120日	—	890
應付賬款總額	145,710	248,81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1	3,697
	147,311	252,508

11)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有抵押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	—	2,860
短期銀行貸款	—	—
進口貸款	68,055	117,822
	68,055	120,682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一年內	68,055	118,6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84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213
超過五年	—	—
	68,055	120,682
減：計入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68,055)	(118,625)
	—	2,057

12) 股本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700,000,000</u>	<u>70,000</u>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其他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即告生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持有現金存款約25,6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744,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連人士交易

1. 商標使用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偉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ST Group Hong Kong」），訂立商標使用權協議，據此，VST Group Hong Kong 同意以名義代價1港元授予本集團非獨家使用權，以使用若干商標／服務標誌作為本集團信箋抬頭、名片及其他文具之標誌，由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20年。

2. 租務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就董事宿舍訂立租務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2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所涉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及本集團2.5%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為豁免關連交易。

16) 承擔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本集團與若干銀行就「參與遠期貨幣期權」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容許本集團以介乎7.726至7.73之遠期匯率出售港元以買入指定金額之美元，每宗將予買入之美元介乎800,000美元至3,000,000美元。視乎美元與港元之匯率行使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支付承擔總數介乎365,040,000港元至1,095,120,000港元。上述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屆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336,1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108,7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3,6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2,5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1.95**港仙(二零零三年：約**1.8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

業務回顧

鑑於中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發展持續上升勢頭，本集團得以乘勢締造理想業績。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增加約**21%**至約**1,336,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108,8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8%**至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2,6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引入高邊際溢利資訊科技產品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成功增加純利。

為緊貼資訊科技業瞬息萬變之市況及產品趨勢，本集團不斷採取各項措施裝備自己。首先，本集團設立代辦處及聯絡點，與中國各大城市之客戶連成一線，如此有助本集團更接近最終用家，能更迅速地回應市場需要。其次，鑑於數碼電子產品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已設立數碼產品部門，專攻**MP3**、便攜型多媒體播放器等數碼電子新產品。本集團相信引入新產品能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提高盈利能力。

在過去幾年，全球資訊科技業競爭激烈，資訊科技公司紛紛對產品、價格及服務策略作出調整，以冀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不甘後人，不僅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增加產品組合，同時亦提高分銷效率、提升售後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憑藉本集團之雄心及毅力，在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再度榮獲主要供應商 **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 頒授「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個人存儲傑出成就獎」。

前景

自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整體消費模式已進入新紀元，國內外投資者爭相要在這新冒起市場分一杯羹及爭奪新業務商機。在中國政府支持及決心推動全國進入「數碼時代」之下，資訊科技業已成為增長最迅速行業之一，而主要外國營運商，例如 **Seagate** 及 **AMD** 已視中國為推動其增長之下一個目標。

受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及中國簽訂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加上中國政府推出個人自由行計劃，容許更多中國遊客到香港特區旅遊以刺激香港特區經濟，本集團期望本地市場消費氣氛改善可以增加其銷售。此外，鑑於資訊科技產品市場發展日新月異，本集團計劃物色其他具潛力之中國城市以擴大其分銷渠道。

憑藉其享譽國際之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包括 **Seagate** 及 **AMD**）在全球資訊科技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已裝備自己為高質素可靠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並已贏得客戶一定信任。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估計市場需求及搜羅著名資訊科技產品加入其產品組合內，以及向客戶提供卓越增值服務（包括售前及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拉近本集團與客戶關係及增加彼等對本集團之信賴。

至於與供應商關係方面，本集團反應迅速及極具效率之管理層隊伍，以及覆蓋遼闊之分銷網絡將繼續使本集團成為國際著名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欲進軍中國市場之首選授權分銷商。然而，本集團並不因此而自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擴充分銷網絡之機會，為本集團及供應商創造更多銷售收入及溢利。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雖然中國資訊科技業仍將繼續穩步健康增長，管理層承認競爭環境仍然激烈，而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迎接該等挑戰。儘管如此，管理層堅信中國資訊科技業增長速度將繼續領先全球，並提供龐大潛力及商機。本集團深信透過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定能於未來為股東締造更可觀回報，而這份信心來自於本集團能靈活面對市場轉變、堅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及有效控制成本及風險措施能力，逐一面對過往行業起與落所建立之寶貴經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財務政策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者一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流動資產約**34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4,9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流動負債約**2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2,8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有限制現金存款約**2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7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約為**6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於一年內及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6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6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浮息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減有限制現金存款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3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59**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倍)。

回顧期內負債比率與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將營運資金嚴格控制在穩健水平。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外匯交易與銀行達成遠期匯率安排。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存款約**25,6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44,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名（二零零三年：**4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繳付薪金達到約**3,9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43,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規則、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表現之相關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

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李佳林先生	本公司	於被控制公司之權益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1)
	VST Computers (H.K.) Limited	於被控制公司之權益	31,0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3)
鄭錦鐘先生	本公司	家族及其他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2)
	VST Computers (H.K.) Limited	於被控制公司之權益	31,0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3)
霍君榮先生，BH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000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

1.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L & L Limited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劉莉女士按相等比例持有。
2.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CKC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finity Fortune Limited持有。Infinity Fortun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的受託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個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關巧妍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之配偶)持有，另外9,999個單位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CK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

3. 由偉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VST Computers (H.K.) Limited 6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L & L Limited及CKC Holdings Limited均等實益擁有最終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生效。於回顧期間，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CKC Holdings Limited及L & L Limited分別於下述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之公司擁有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直接股東名稱	權益	營業地點
VST Distribution (S) Pte Ltd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10%	新加坡
VST Technology Sdn Bhd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10%	馬來西亞

董事認為，CKC Holdings Limited及L & L Limited於上述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機會有限，原因如下：

- a. CKC Holdings Limited及L & L Limited於該等公司均只持有少數權益，因此於該等公司管理及經營並無顯著影響力；及
- b. 該等公司業務受彼等的主要供應商限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而據董事所了解，並經作出盡職與審慎查詢後，該等公司概無於中國及／或香港曾經從事或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或與或可能與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中期報告所述的本集團於中國及／或香港的業務或其他業務構成任何競爭。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L & 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a）	34.5%
CK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b）	34.5%

附註：

- a.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及其配偶劉莉女士均等持有L & 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Infinity Fortune Limited以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CK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的配偶關巧妍女士持有，而9,999個單位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CKC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已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派發中期股息0.5港仙（二零零三年：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十二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得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倪振偉先生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中期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已予充份披露。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違反或曾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絕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載有之規定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